

110 年第 3 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 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陳○州副處長

紀錄：陳○義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追蹤(略)

二、年度各環節管控措施及專案報告

(一)水源管控措施—新店溪水源區餐飲及溫泉廢水排放

1. 請淨水科將水質科每月例行原水水質檢驗數據納入資料庫，以趨勢圖呈現。另水源區巡查如傾倒垃圾、特定場館處所、蓄水範圍影響水質安全等案件，皆請納入管控。
2. 請淨水科研議將溫泉業、餐飲業分開，並以顏色區分及重新定義風險等級名稱。
3. 除現有「紅河谷」水質取樣外，請妥適增選水質監測代表點，以利污染來源研判參考。另建置之風險地圖每年至少回歸更新 1 次。

(二)淨水管控措施—淨水場含錳原水應變處理(含錳線上偵測儀使用狀況及陽明交大委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)

1. 錳線上偵測儀有濁度干擾、室內環境、藥品保存期限等限制條件，設置於翡翠水庫放水口下游是否合適，

應審慎評估，請淨水科彙整資料於 110 年底前簽報。

2. 請淨水科於淨水場裝設市面上常用之水龍頭、蓮蓬頭、淨水器等濾心材料，探討溶解錳對濾心之影響程度。
3. 考量緊急狀況時效性與溶解錳為二價錳等因素，請淨水科研議錳線上監測分析以二價錳為主，並以趨勢圖方式呈現。
4. 淨水處理流程除含錳改善加藥方案外，以朝現有設備提升效能方向努力，請淨水科與水質科共同研議，於下年度以傳統濾料「天然綠砂效應」去除錳為主題，進行自行研究評估，確認實場運用之可行性。

(三)管網管控措施—管網施工與制水閘啟閉操作致水質異常案之防止

1. 請供水科彙整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發生之水質異常案件，於下次會議提出檢討報告，並請相關分處及總隊配合提供資料。
2. 本處因素導致之管網水質異常案，重新擬定水質導向之全流程管控原則，由供水科主責檢討追蹤、分析管控及措施研擬，水質科與技術科為幕僚協辦，並請總工程司室先行召開檢討會議，每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議再提出代表性案例，進行討論、分享與預防。
3. 請供水科檢視現有施工停復水作業規定，強化管網施工之水質監視，納入大型幹管設施會同操作機制。另整合彙整各大型配水池(大同、松山、民生等)進出水水質監測之取樣點代表性、延遲時間差及相對趨勢變化等資料，提供各單位實際操作及監控中心掌控之參考。

4. 請技術科協助建立從水源、淨水至管網端之全流程水質儀表板，以利於管線施工、供水調配或異常案件之監控比對。
5. 請總工程司室督導供水科等幕僚科室及五個營業分處，於下年度分別提出水質污染防治專案研究，俾利探討轄區之管網水質敏感及弱點區域，提升管末排水效能，精進檢討施工污染之防範機制，以降低對民眾用水品質之影響。

(四)用戶管控措施—工程用水表前逆止閥安裝

請技術科彙整各分處試辦工地用水表前逆止閥使用成效，並與詹專委討論後於下次會議提報。

(五)103-109 年管網施工造成之水質異常案分析

請供水科召集技術科、各分處就今年每個水質異常案確實了解其成因，並研擬防範改進措施，管控三個月。

(六)書面稽核「103 年加藥系統維護不當案」結果

1. 請淨水科各淨水場確實落實藥槽及加藥管線清洗與系統切換作業，以維加藥系統正常運作。
2. 請將年度演練與日常操作維護作業結合，以減輕人力作業負荷。
3. 各淨水場 SOP 若有不足之處，請重新檢視增修。
4. 各淨水場運作雖採取自動監測，惟仍應建立管控點，以確保流程作業之有效與正確。
5. 請水質科以易懂案例說明管控措施(Control Measure)與監測方式(Monitoring)之區別，俾供相關單位參考(詳如附件)。

- 三、請相關單位依以上裁示事項，將相關修正資料送水質科彙整。
- 四、原預定報告之「以EPANET進行水質模式分析—以內湖分區為例」案，因時間關係，改於下一次會議報告。
- 貳、臨時動議：(略)
- 參、主席指示事項：(略)
- 肆、散會(下午 5 時 20 分)